



#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(函)

公會會址：32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32 號 8 樓  
電話：(03) 426-0200 傳真：(03) 426-0215  
聯絡人：李曉萍 E-mail：roc.cpbw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全記(聯)字第 0146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關於「105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，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，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之費用標準，建請修正為 70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30%之費用標準已訂立幾十年皆未調整。應調整之理由如下：

(1)依本會統計，主要成本為事務所人事費用幾乎佔 62%，因近年來之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二代健保、新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6%等許多人事相關政策施行，已使人力成本逐年上升。

(2)依本會統計，其他成本包括油費及電費等佔 3%、文具 5%、電腦及週邊消耗品購置費佔 15%、其他什費佔 5%。因為文具紙張影印部份，由於政府機關推行無紙化，許多用紙例如各稅捐繳款書、電子發票、申報書、扣繳憑單、帳冊等，實際上仍需要列印，等於變相要求人民自行吸收紙類及印刷相關成本。

(3)建議應配合依躉售物價指數及本會統計分析來進行調整。

二、建議修正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，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之費用標準為 70%。

三、檢附民國 61 年至現在 105 年有關職員基本薪資、勞、健保、退休金增加的漲幅計算、基本工資之制訂與調整經過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副本：本會所屬會員公會

理事長 黃明朝